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鈺湃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412號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 考 |
| 001   | 台灣土地銀行大里分行趙怡凱    | 台灣土地銀行大里分行 | 110年2月8日     | 921,375元         | PQ0000000 |     |